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債 務 人 楊淑華

代 理 人 陳以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淑華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

01 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
02 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否預見無關，以
03 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償
05 方案成立，嗣因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無力清償，致無法按期
06 還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7 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8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3 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6號卷【下稱調解
14 卷】第13-15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5 清單（見調解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40頁）、全國財產稅
1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8頁）、勞保/職保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調解卷第19頁及其反面）、大家房
18 屋薪資明細表（見調解卷第25-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已領老年給付證明（見本院卷第31-32頁）、全戶戶籍謄本
20 （見本院卷第39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
21 （見本院卷第44-54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2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55-5
23 6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
24 卷第57-59頁）、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
25 院卷第62-72頁）、寅將開發有限公司在職薪資證明（見本
26 院卷第73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
27 第62頁）可稽。

28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6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平均
29 工作收入約23,500元（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
30 致相符，並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280
31 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僅餘3,220元可供還款，衡

01 以其收入無明顯偏低情形，難以期待短期內提高收入，尚不
02 足以繼續履行每月還款13,000元之協商方案（見本院卷第78
03 頁），堪認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
04 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自仍得聲請更
05 生。又以債務人上述每月還款能力，且除有保單解約金130,
06 790元外（見本院卷第59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
07 卷第18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506,526元（見調
08 解卷第5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
09 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
11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
12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洪忠改